

证券代码：430452

证券简称：汇龙科技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西安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摩尔中心A座9层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刘英智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刘英智先生向董事会做了《关于审议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刘英智先生向董事会做了《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刘英智先生向董事会做了《关于审议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战略执行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刘英智先生向董事会做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战略执行情况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2025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刘英智先生向董事会做了《关于制定 2025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对管理层 2024 年经营业绩进行评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刘英智先生向董事会做了《关于对管理层 2024 年经营业绩进行评价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刘英智先生向董事会做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因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负值，故而 2024 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因公司发展需要，2024 年度不予派发现金红利，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由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 2024 年度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刘英智先生向董事会做了《关于同意由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 2024 年度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此，董事会同意由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 2024 年度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刘英智先生向董事会做了《关于提请审议〈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开披露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刘英智先生向董事会做了《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说明〉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刘英智先生向董事会做

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